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徐薇荃
聯絡電話：08-7320415#3926
傳真：08-7346304
電子信箱：a25189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客民字第1140282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屏東縣政府獎勵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參加客語認證實施計畫」1份
(376530000A114028228801-1.odt、376530000A114028228801-2.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5年屏東縣政府獎勵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參加客語認證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人員報考客語能力認證，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參加客語認證並提升認證通過率，特訂定旨揭計畫，內容涵蓋通過認證之獎勵品、考試報名費補助及參加考試得補休半日等措施，詳情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

二、申請方式：

(一)府內各單位：

1、於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後1個月內，檢附成績單影本、領據暨切結書(附件1)，至本府客家事務處提出申請。

2、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二)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

1、於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後1個月內，檢附成績單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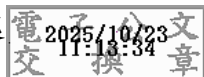
本、領據暨切結書(附件1)，向任職單位提出申請。

2、於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後2個月內，單位彙整相關證明文件後，併檢附獎勵品請領清冊(附件2)，函送本府客家事務處提出申請，並將可編輯之獎勵品請領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a251897@oa.pthg.gov.tw。

3、個案申請或逾期申請均不受理。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原住民處、本府文化處、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本府水利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本府長期照護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



115 年屏東縣政府獎勵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參加客語認證實施計畫

- 1、屏東縣政府為增進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15 條，訂定本計畫。
- 2、推廣客語認證計畫獎勵之內容：
 - (一)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職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專案人員與約用人員。
 - (二)期間：以客家委員會公布之 115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時程為原則。
- 3、獎勵申請方式：
 - (一)獎勵品：
 - 1.通過基礎級認證：新台幣 500 元等值禮券。
 - 2.通過初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1,000 元等值禮券。
 - 3.通過中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1,500 元等值禮券。
 - 4.通過中高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2,000 元等值禮券。
 - 5.通過高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3,000 元等值禮券。
 - 6.本府將參加 115 年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若經評定為優等以上，將視客家委員會獎金額度追加以上獎勵額度。
- (二)申請方式：
 - 1.府內各單位：
 - (1)於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後 1 個月內，檢附成績單影本、領據暨切結書（附件 1），至客家事務處提出申請。
 - (2)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2.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
 - (1)於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後 1 個月內，檢附成績單影本、領據暨切結書（附件 1），向任職單位提出申請。

(2)於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後2個月內，單位彙整相關證明文件後，併檢附獎勵品請領清冊（附件2），函送本府客家事務處提出申請，並將可編輯之獎勵品請領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a251897@oa.pthg.gov.tw。

(3)個案申請或逾期申請均不受理。

4、 獎勵品領取方式

(一)領取時間：115年度獎勵品分二梯次領取，第一梯次於11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間完成；第二梯次於116年4月1日至4月30日間完成。

(二)領取方式：

1. 府內各單位：

於規定期間內，至客家事務處簽收領取。

2.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於規定期間內，派代表至本府客家事務處簽收領取，再轉致認證合格同仁。

5、 其他客語認證相關獎勵與規定

(一)各單位公教員工報名且全程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考試當天於上班時間給予公假半日；逢例假日給予補休半日。

(二)參加客語認證課程之人員，核發公教人員研習時數及公假登記。

(三)機關人員報名費補助：

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得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向任職機關（構）申請補助報名費，並由各申請關彙整後，於申請期限內由各機關逕行函報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

(四)通過認證敘獎：

通過認證考試之人員得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及「屏東縣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敘獎。

6、 注意事項

- (一)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曾申請獎勵品之人員，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獎勵者，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 (二)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個人年度發給禮品禮券之獎勵上限以新臺幣5千元為限。
- (三)本計畫如有疑問，請電話聯繫承辦人徐小姐，08-7320415 分機 3926

領據暨具結書

申請人 _____ 向屏東縣政府申請並領到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四縣腔 ☐海陸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

☐基礎級 500 元 ☐初級 1,000 元 ☐中級 1,500 元

☐中高級 2,000 元 ☐高級 3,000 元之同額獎勵品，

1. 確認未重複申請同一腔調同一級別，或曾申請同一腔調較高級別獎勵，本次又申請較低級別之相關獎勵。

2. 確認本年度請領之禮品禮券未達年度上限新臺幣 5 千元。

3.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屏東縣政府追回已核發之獎勵，絕無異議，特此具結為憑。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屏東縣政府獎勵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獎勵品請領清冊

單位名稱：_____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認證 腔調	通過 級別	獎勵品 金額
範例	科員	王大明	T123456789	四縣	中級	1,5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合計					共_____元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主）會計：

機關長官：

115 年屏東縣政府獎勵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參加客語認證實施計畫

一、屏東縣政府為增進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15 條，訂定本計畫。

二、推廣客語認證計畫獎勵之內容：

(一)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職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專案人員與約用人員。

(二)期間：以客家委員會公布之 115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時程為原則。

三、獎勵申請方式：

(一)獎勵品：

1. 通過基礎級認證：新台幣 500 元等值禮券。

2. 通過初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1,000 元等值禮券。

3. 通過中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1,500 元等值禮券。

4. 通過中高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2,000 元等值禮券。

5. 通過高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3,000 元等值禮券。

6. 本府將參加 115 年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若經評定為優等以上，將視客家委員會獎金額度追加以上獎勵額度。

(二)申請方式：

1. 府內各單位：

(1)於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後 1 個月內，檢附成績單影本、領據暨切結書（附件 1），至客家事務處提出申請。

(2)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2. 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

(1)於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後 1 個月內，檢附成績單影本、領據暨切結書（附件 1），向任職單位提出申請。

(2)於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後 2 個月內，單位彙整相關證明文件後，併檢附獎勵品請領清冊（附件 2），函送本府客家事務處提出申請，並將可編輯之獎勵品請領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a251897@oa.pthg.gov.tw。

(3)個案申請或逾期申請均不受理。

四、 獎勵品領取方式

(一)領取時間：115 年度獎勵品分二梯次領取，第一梯次於 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完成；第二梯次於 11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間完成。

(二)領取方式：

1. 府內各單位：

於規定期間內，至客家事務處簽收領取。

2.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於規定期間內，派代表至本府客家事務處簽收領取，再轉致認證合格同仁。

五、 其他客語認證相關獎勵與規定

(一)各單位公教員工報名且全程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考試當天於上班時間給予公假半日；逢例假日給予補休半日。

(二)參加客語認證課程之人員，核發公教人員研習時數及公假登記。

(三)機關人員報名費補助：

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得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向任職機關（構）申請補助報名費，並由各申請關彙整後，於申請期限內由各機關逕行函報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

(四)通過認證敘獎：

通過認證考試之人員得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及「屏東縣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敘獎。

六、 注意事項

(一)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曾申請獎勵品之人員，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獎勵者，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二)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個人年度發給禮品禮券之獎勵上限以新臺幣 5 千元為限。

(三)本計畫如有疑問，請電話聯繫承辦人徐小姐，08-7320415 分機 3926

領據暨具結書

申請人 _____ 向屏東縣政府申請並領到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四縣腔 ☐海陸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

☐基礎級 500 元 ☐初級 1,000 元 ☐中級 1,500 元

☐中高級 2,000 元 ☐高級 3,000 元之同額獎勵品，

1. 確認未重複申請同一腔調同一級別，或曾申請同一腔調較高級別獎勵，本次又申請較低級別之相關獎勵。

2. 確認本年度請領之禮品禮券未達年度上限新臺幣 5 千元。

3.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屏東縣政府追回已核發之獎勵，絕無異議，特此具結為憑。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屏東縣政府獎勵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獎勵品請領清冊

單位名稱：_____

序號	職 稱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認 證 腔 調	通 過 級 別	獎 勵 品 金 額
範例	科員	王大明	T123456789	四縣	中級	1,5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合 計					共_____元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主）會計：

機關長官：